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对公司2016年1-6月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预测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3%	至	33.09%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00	至	11,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64.84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5.55%至-27.49%	盈利4,264.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至5,6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黄金租赁业务是指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借租期满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以自有库存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赁费率支付租赁费的业务,该业务是公司外部融资的一个组成部分,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可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稳定经营业绩,但采取该业务工具,在金价波动较大且公司黄金租赁规模较大时,公司因黄金租赁业务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对公司一定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016年上半年以来,全球主要经济体持续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美元加息而未绝,英国脱欧事件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价格与公司黄金现货规模相应计提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发生重大下降,除此之外,公司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25),于2016年7月2日公告了《关于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8),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日期和时间:
-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19日。
-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截至2016年7月1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对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4.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8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
- 3、关于购买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亿元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 上述1、2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7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3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7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特别强调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
-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即可。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详见附件2)。
-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 (四)会议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 (五)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 五、其他事项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6年4月30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6年1-6月的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500万元至-4,500万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1.3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00万元至-11,800万元	-9,201.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6年速递易业务战略提升,对部分业务收费进行了调整,为提高网点使用率,从5月初开始,在派件业务上实施价格补贴,致使收件收入一定程度的减少。

2、5月初,速递易开通线上寄件功能,产生了部分研发支出,但同时由于用户使用习惯需要时间培养,二季度尚未实现较大规模的寄件收入。

3、5月份,速递易新版APP上线后,对原有的广告运营模式进行了部分调整,二季度广告投放主要留给速递易自身业务宣传,导致广告对外投放量有所收缩,二季度广告收入有所下降。

4、二季度,公司积极引入专业互联网团队,专注线上业务,增加了研发投入。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期预计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根据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4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4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即)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556.03万元(含74,556.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环保工程项目技改及扩产、设计研发以及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钰恒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9,651.58	36,463.06
2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8,018.53	14,973.53
3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10.77	3,751.01
4	偿还借款	22,900.00	22,900.00
合计		86,580.89	86,580.49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无其他修订。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此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此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接受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执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及董事李洪菊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4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141.20万元(含80,14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环保工程项目技改及扩产、设计研发以及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钰恒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9,651.58	36,463.06
2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8,018.53	14,973.53
3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10.77	3,751.01
4	偿还借款	22,900.00	22,900.00
合计		86,580.88	74,556.03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无其他修订。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此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此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接受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执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及董事李洪菊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4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6084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要求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材料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二、修订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并结合最新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总额不超过74,556.03万元(含74,556.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环保工程项目技改及扩产、设计研发以及偿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钰恒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9,651.58	33,507.49
2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8,018.53	14,973.53
3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10.77	3,751.01
4	偿还借款	22,900.00	22,900.00
合计		86,580.88	74,556.03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外,公司未修订《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5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提供的2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执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2、鉴于南通乾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严圣军、李洪菊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1.关联方名称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海安县安南镇裕源99号
3.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5.注册资本:	人民币6,68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70832002
7.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建设;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7,388.15万元,净资产为31,078.11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9,900万元,净利润为-288.11万元。
9.主要股东:	严圣军、李洪菊分别持有南通乾创96%、4%股份。
10.关联关系:	南通乾创持有公司股份为263,779,878股,持股比例为21.29%,为发行A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提供的2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执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四、关联交易的政策及依据

本次借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需要特别提示的历史关联交易(自关联方关系解除后)

2016年6月24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中节能环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禹基金”)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有关中节能环保(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中节能环保(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认缴出资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中国天楹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华禹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作后期基金

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及董事李洪菊女士通过江苏天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间接持有华禹基金 28%股权,同时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副董事长,因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及日常关联交易外,2016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均不存在与该关联人需特别提示的历史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与该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就前述事项审议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要求,就前述事项审议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该议案在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严圣军和李洪菊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将该笔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5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与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签署,获南通乾创与严圣军先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债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66.93	2016年7月13日	2017年5月2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企业融资
严圣军	是	4397.12	2016年7月13日	2017年5月3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	个人融资
合计		6164.05					

2016年7月13日,南通乾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66.93万股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7月13日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3日,质押交易日为2017年5月30日。

2016年7月13日,严圣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97.12万股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7月13日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3日,质押交易日为2017年5月30日。

2、股东股份会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乾创共持有公司股份26,370.93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本21.29%,所持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26,370.9378万股(含本次质押的股份),占99.9999992129%。

截至本公告日,严圣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30.12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8%,其中600万股为有限限售流通股,其余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930.1228万股(含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3、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式回购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网络质押登记证明;
- 3、南通乾创、严圣军告知函。
-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7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

2016年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至8,000万元	盈利10,037.8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455万元至11,000万元	盈利10,037.8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下降,其主要原因如下:

1、中国医药集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于2016年7月14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为准。

2、《“并购+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